

# 中标通知书

致 镇平县苑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镇平县公安局 委托 河南伟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对 镇平县公安局镇平县迎宾游园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JC-2026-12) 组织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 尽快与采购人联系, 洽谈合同事宜。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镇平县公安局镇平县迎宾游园项目
项目概况	园路广场、绿化种植、微地形土方、景石、配套设施及给水管网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	2554627.50 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招标人:



2026年2月24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镇平县苑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镇平县迎宾游园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平县迎宾游园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平县迎宾游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  
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4月0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肆仟陆佰贰拾柒元伍角整  
(¥2554627.5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继武。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城城市管理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03 月 31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 2、审批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 3、组织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4、审核确认已完成工程质量报告 5、办理签证 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 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 2、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4、材料、构配件质量合格证书、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及复试报告 5、施工试验资料 6、施工记录 7、测量复核记录 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10、竣工测量资料 11、竣工图 12、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装订成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继武；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现场管理、确认权，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确认权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 天以上，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3 日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批准。

3.3.5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姓 名：李勇；

### 5. 工程质量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服从监理人的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和施工区域内的安全，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报监理人审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 7.5 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8. 材料与设备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变更、签证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的价款：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变更、签证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进行计价，材料价格按照当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执行，如《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价的，由发承包双方考察市场认质认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4 工程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在工程开工后，具体拨款根据施工

形象进度，并以同期实际完成工程工程量比例和资金到位情况为依据进行支付，原则上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80%；2、剩余工程款必须按审定价在财政部门决算评审或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价拨付；3、保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拨付。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接收后 20 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1) 土建及安装保修期为：  二年  。
- (2) 绿化养护期为：  一年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 16. 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方除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外，发包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方的所有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承包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方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依照有关规定对承包方予以处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方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承担工程施工的，发包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方双倍赔偿。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 镇平县 人民法院起诉。